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推进公司业务结构的全面拓展和创新，保障公司未来产业战略顺利实施，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上海泊水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泊水进出口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上海市自贸区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7、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以上内容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拟投资设立境内子公司系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推进公司业务结构的全面拓展和创新，落实海外市场的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公司可充分利用上海自贸区的各项优惠政策，为开拓外贸业务提供有力的支持。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的拓展延伸，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全面、健康发展。

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已签署销售、采购、接受劳务等协议，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6,927.05 万元（不含税），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8,180.61 万元（不含税）。

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国清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及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二）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接轨费	同类企业价格	75	17.86	71.43
		蒸汽	同类企业价格	1,650	196.17	699.58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	同类企业价格	–	–	1.73
	致远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费	同类企业价格	–	–	49.50-
	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	同类企业价格	20		13.31
	小计			1,745	214.03	835.5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水、十水碳酸钠、电、蒸汽等	同类企业价格	770	379.54	2,471.24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液氯、电、离子膜烧碱等	同类企业价格	3,268	842.44	2,916.44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离子膜烧碱	同类企业价格	150	83.30	499.1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离子膜烧碱、双氧水	同类企业价格	1,700	190.49	91.92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氨水、离子膜烧碱	同类企业价格	300	15.17	21.28
	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	离子膜烧碱、十水碳酸钠、盐酸	同类企业价格	205	40.17	48.88
	小计			6,393	1,551.12	6,048.89
关联借款利息费用	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支付关联借款利息	公司 2021 年平均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利率	42.605	10.65	42.605
	小计			42.605	10.65	42.605
合计				8,180.61	1,775.80	6,927.0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接轨费	71.43	70	100%	2.04%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
		蒸汽	699.58	1,000	82.74%	-30.04%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	1.73	5	0.30%	-65.4%	
	致远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费	49.50	50	8.95%	-1%	
	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	13.31	–	2.34%	–	
	小计		835.55	1,125	32.03%	-25.7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碱、液氯、蒸汽等	2,916.44	3,305	8.58%	-11.76%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水、电、碱、十水碳酸钠等	2,471.24	3,670	7.90%	-32.66%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亚砜、离子膜烧碱等	499.13	500	2.13%	-0.17%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离子膜烧碱	91.92	–	0.39%	–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离子膜烧碱、氨水	21.28	–	0.07%	–	
	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	离子膜烧碱、十水碳酸钠、盐酸	48.88	–	0.18%	–	
	小计		6,048.89	7,475	3.56%	-19.08%	
关联借款利息费用	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支付关联借款利息	42.605	–	2.17%	–	
	小计		42.605	–	2.17%	–	

2021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预计日常关联购销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8,600 万元（不含税），实际交易发生总额为 6,927.05 万元（不含税）。2021 年度，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离子膜烧碱 91.92 万元（不含税），向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氨水和离子膜烧碱 21.28 万元（不含税），公司与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及采购相关产品 62.19 万元，子公司世龙供应链向其借款的利属于 2021 年度利息费用为 42.605 万元（关联借款事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追认关联借款及其他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上超额度关联交易均为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权限额度内的经营行为。

2022 年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公司全年预计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8,180.61 万元。其中，预计与上述关联方发生采购相关交易 1,745 万元，预计发生销售相关交易 6,393 万元（以上均不含税），预计支付关联借款利息 42.61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乐平市安平中路 224 号 1 栋 303 室	唐文勇	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乐平市安平中路 224 号 1 栋 303 室	刘宜云	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76,700,000.00	91360281767047664J	37.55%	37.55%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69,700,000.00	91360281748539 33XH	7.67%	7.67%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和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5.22%的股份。其中，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2022 年度，预计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时任总经理曾道龙曾参与博浩源化工的经营管理，对博浩源化工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91360281568674242X1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东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注 1）	91360200739160088A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华实际控股的企业（注 2）	9133080270460171XU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国清担任其董事	91360200784101956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国清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91360200739172564E
致远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时任监事会主席冯汉华实际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	91440300715263939A
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时任副总经理王大中的亲属所控制的企业（注 3）	91360622705678945X

注 1：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通过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间接法人股东；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亦通过公司间接法人股东深圳龙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间接法人股东。

注 2：吴华：吴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的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而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的间接自然人股东。

注 3：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原副总经理汪大中的亲属所控制的公司。

3、关联方介绍

（1）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3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余选发；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电化公司大院内)；

经营范围：双氧水、过碳酸钠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8 日止)一般项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鲜氧洗涤产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

2021 年度总资产 13,412.04 万元，净资产 4,468.6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262.43 万元，净利润-44.74 万元。

（2）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84.7826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吴东华；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

经营范围：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生产和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监控化学品生产(凭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营)；塑料制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国家专营产品)销售。

2021 年度总资产 11,942.31 万元，净资产 6,279.4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0,184.57 万元，净利润 2,548.27 万元。

（3）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吴华；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北一道 130 号；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耐火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度总资产 1.92 亿元，净资产 1.44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1.64 亿元，净利润 600 万元。

（4）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4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乐平工业园区塔山五路；

经营范围：聚乙烯醇、乳液、涂料、胶粉、白乳胶制造及销售；供热服务；其他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2021 年度总资产 14,527.81 万元，净资产 688.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5,565.35 万元，净利润 1,154.60 万元。

（5）致远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冯汉华；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77 号北科创业大厦 1006、1008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2021 年度总资产 298.03 万元，净资产-104.4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9.52 万元，净利润-202.37 万元。

（6）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纪金树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经营范围：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1 年度总资产 233,355.11 万元，净资产 174,125.4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28,296.67 万元，净利润 16,764.14 万元。

（7）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齐美春

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安仁大道 D346 号

经营范围：盐酸、液碱、液氯、双氧水、硝酸、硫酸、醋酸酐、三氯化磷、三氯化铝、氯化亚砜、亚硫酸氢钠、氨水、丙酮、甲苯、甲醇、AC 发泡剂、黄磷、三氯甲烷

2021 年度总资产 1,500 万元，净资产 300 万，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净利润 50 万。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销售产品和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参照同类企业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位于乐平工业园区内，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乐平工业园区企业，公司向上述关联企业销售商品和采购货物的情况符合化学工业园区的特点。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既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3、关联借款利率合理性

根据世龙供应链与齐晖化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资金使用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在本金 1,000 万元尚未归还之前，世龙供应链支付齐晖化工的借款利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原 12%/年调整为 4.2605%/年（执行本公司 2021 年平均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上述关联借款利率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示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发改委和财政网站，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同类企业价格，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独立性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较大依赖。

2、公司子公司因 2020 年度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向上述关联方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借款利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 2021 年平均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利率合理平，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许可函；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事务所，聘期为一年，相关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叶金福，2002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七虎，2007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熊亚菊，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叶金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七虎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杨七虎	2022-3-14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事由：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条）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规定。处罚类型：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80 万元，系按照大华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1 年度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增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及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事务所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大华事务所在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此次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许可函；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5,591,598.0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6,207,091.4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92,607,571.38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81,916,157.78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情况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安排等因素，为公司长远发展及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发生经营亏损，期间项目建设、对外投资等资金投入较多，为缓解公司近几年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压力，减少公司负债及相关财务费用，结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特点、当前及未来发展项目的战略投资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 2021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未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为推进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有序实施、各项技改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建设有序推进，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而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资产负债情况及未来发展项目战略投资规划，切实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性发展，并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而拟定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有序实施，重点推进各项技改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建设，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资产负债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未来发展项目战略投资规划而拟定的方案，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将相关知情人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借款及其他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度，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重大单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大额信用减值准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后续核查及催收进展等情况持续关注，要求公司对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供应链”）贸易业务及其外部债务事项进行全面自查。

公司在对子公司-世龙供应链的外部债务事项核查的过程中，通过内部访谈及查询相关工商资料发现，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晖化工”）为公司原副总经理汪大中先生的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应当认定为公司关联方，鉴于齐晖化工自 2014 年以来均与公司发生了相关关联交易，现予以追加确认。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借款概述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世龙供应链因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与关联方-齐晖化工签订了《资金使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世龙供应链向齐晖化工借款 1,000 万元（不含利息），借款利率参照民间借贷标准为 12%/年，资金使用期限为一年。鉴于世龙供应链贸易业务近几年累积产生大额应收账款，考虑其经营风险较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要求世龙供应链自 2021 年度起逐步停止其贸易业务，后续工作全面转为业务核查及资产的催收保全。鉴于上述原因，世龙供应链全面停止其贸易业务后无充足的流动资金，世龙供应链于 2021 年度仅向齐晖化工支付了归属于 2020 年度的关联借款利息 97.16 万元，该笔借款的本金世龙供应链尚未偿还。

鉴于世龙供应链自 2021 年起贸易业务已逐步停止，暂无充足的流动资金偿还相关借款，经子公司世龙供应链与关联方-齐晖化工友好沟通协商，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资金使用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在本金尚未归还之前，世龙供应链支付齐晖化工的借款利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原 12%/年调整为 4.2605%/年（执行本公司 2021 年平均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利率）。

（二）其他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在识别齐晖化工为关联方后，全面统筹整理了其与公司 2014-2021 年期间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情况，2014 年至 2021 年度公司向齐晖化工销售离子膜烧碱、双氧水及十水碳酸钠合计 2,898.98 万元（不含税），向齐晖化工采购盐酸 23.56 万元（不含税），关联交易价格均执行市场或同类企业价格。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借款及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追加认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与齐晖化工相关联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4 年-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汇总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商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销售商品	离子膜烧碱、十水碳酸钠等	–	48.88	0.18%
		购买商品	盐酸	–	13.31	2.34%
	2020 年	销售商品	离子膜烧碱、双氧水、十水碳酸钠	–	264.20	0.94%
		购买商品	盐酸	–	9.01	1.54%
	2019 年	销售商品	离子膜烧碱	–	390.30	1.44%
	2018 年	销售商品	离子膜烧碱	–	484.42	1.69%
	2017 年	销售商品	离子膜烧碱	–	611.21	3.30%
	2016 年	销售商品	离子膜烧碱	–	355.34	3.32%
	2015 年	销售商品	离子膜烧碱	–	297.54	2.42%
	2014 年	销售商品	离子膜烧碱	–	447.09	2.94%
		购买商品	盐酸	–	1.24	0.25%
2014-2021 年合计				–	2,922.54	–

（二）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相关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金额
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借款	向关联方借款	–	1,000
	2020 年	借款利息	关联借款利息费用	–	97.16
	2021 年	借款利息	关联借款利息费用	–	42.605
	合计				1,139.77

2014 年-2021 年，公司和子公司与齐晖化工发生关联交易共 4,062.31 万元。其中，公司和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商品 2,922.54 万元，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相关利息费用合计 1,139.77 万元。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22705678954X

法定代表人：齐美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安仁大道 D346 号；

经营范围：盐酸、液碱、液氯、双氧水、硝酸、硫酸、醋酸酐、三氯化磷、三氯化铝、氯化亚砜、亚硫酸氢钠、氨水、丙酮、甲苯、甲醇、AC 发泡剂、黄磷、三氯